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盈信环保新材料旅行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新诺箱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盈信环保新材料旅行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涉密删除）		
建设单位联系人	****（涉密删除）	联系方式	****（涉密删除）
建设地点	福建省闽清县白中镇白金西路1号置信·智造谷22#楼		
地理坐标	(E118°43'44.486"; N26°8'48.90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A110165 号
总投资（万元）	365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0.07	施工工期	2023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81.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福建省闽清白金工业园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闽清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梅政综[2010]78 号 2、《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福建省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批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闽环保评[2015]25号</p> <p>2、《福建省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福建省闽清白金工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白金工业区内规划的工业用地区。</p> <p>福州新诺箱包有限公司主要是旅行用品生产，属于制造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6，符合入园要求，符合工业园区规划的要求。</p> <p>2、与《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p> <p>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二期为集电子机械、服装等轻工业于一体、配套完善的现代综合型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从事旅行用品生产，属于轻工业；且本项目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白金工业区内规划的工业用地区。因此，符合工业区详细规划的要求。</p> <p>3、与《福建省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对照《福建省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规划环评对新增塑料制品产业发展方向建议：“主要发展与本工业区其他产业相关配套的塑料制品制造，重点发展与陶瓷产业、特别是电瓷制造业、绝缘瓷制造业相关的塑料制品制造业。禁止发展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聚乙烯、聚苯乙烯挤出泡沫塑料生产工艺相关产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旅行用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发泡剂，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止引入的情况。</p> <p>因此，项目符合《福建省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旅行用品的生产，根据对照，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p>

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通过了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闽发改备[2023]A110165 号，详见附件 5)，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排放源强很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3、与周边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较近的敏感目标有南侧 364m 处里溪(自然村)，西侧 104m 处梅溪支流等；建设单位在确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 号)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闽清县白中镇白金西路 1 号置信·智造谷 22#楼，根据闽清县生态功能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闽清中部丘陵平原农业生态与工业环境生态和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231012404)”，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纳污水域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 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突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 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的项目	符合

(2)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 项目对照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部分, 具体见表2。

表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 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 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 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 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 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从事旅行用品生产, 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	1、项目位于福建省闽清县白中镇白金	符合

	<p>污染物排放控制</p>	<p>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代”。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放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西路 1 号置信·智造谷 22#楼，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2、项目主要从事旅行用品生产，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3、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p>	
--	----------------	--	---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3)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项目对照福州市三线一单要求，具体见表 3。

表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p>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酸洗、电镀等“涉重”表面处理工艺，向河流排放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材业严格控制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资源消耗型木材加工项目。 2.池埔限制新增非使用清洁能源的建筑陶瓷类项目。 3.福建省级保护植物油杉集中分布区，以及其他零星分布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香樟周边划定禁建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4.居住用地周边预留一定的隔离防护地带，严格控制布局废气产生的项目。</p>	<p>1、项目位于福建省闽清县白中镇白金西路 1 号置信·智造谷 22#楼，属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旅行用品生产，不涉及酸洗、电镀等“涉重”表面处理工艺，且无生产废水排放。</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项目主要从事旅行用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排放实</p>	<p>符合</p>

			行区域 1.2 倍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企业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危废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现有陶瓷企业加快“煤改天然气”的进程，限制引进以燃煤锅炉为供热装置的生产企业。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未加工生物质锅炉。	项目用电为生产提供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 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2.1.1 项目由来

福州新诺箱包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位于福建省闽清县白中镇白金西路1号置信·智造谷22#楼，不动产权见附件6。本项目主要产品年产量为：****（涉密删除）。项目总投资36500万元。本项目已通过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3]A110165号）详见附件5。

为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及“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0皮革鞣制加工191；皮革制品制造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3-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按照名录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福州新诺箱包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见附件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

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1.2 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盈信环保新材料旅行用品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州新诺箱包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闽清县白中镇白金西路1号置信·智造谷22#楼
- (4) 投资额：总投资36500万元
- (5) 面积：用地面积1081.66m²，建筑面积3947.62m²
- (6) 建设规模：****（涉密删除）
- (7) 职工人数：50人（均不食宿）
- (8)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8小时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闽清县白中镇白金西路1号置信·智造谷22#楼A厂房（含101厂房、201厂房、301复式）和B厂房（含102厂房、202厂房、302复式），产权证见附件6。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2-1。

表 2.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涉密删除）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行李箱及配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1。

表 2.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涉密删除）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4-1。

表 2.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涉密删除)

表 2.4-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涉密删除)

2.5 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5-1。

表 2.5-1 设备清单

**** (涉密删除)

2.6 项目水平衡

2.6.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板材机设备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在注塑过程中，厂区采用冷却水塔为注塑机生产设备提供循环冷却水，该冷却水主要成分为水和盐分(溶解性总固体 TDS)，属清净下水，经冷却水池静置后回用，不外排。新鲜水补充量约为循环量的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的循环量约 10t/d，新鲜水补充量 0.3t/d (约 90t/a)。

2.6.2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均不食宿，厂内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不住厂，生活用水每人每日分别为 50L/d，即职工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白金工业园区进行污水处理厂。

2.6.3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6.1。

**** (涉密删除)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厂区总平面布置

福州新诺箱包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闽清县白中镇白金西路 1 号置信·智造谷 22#楼, 用地面积 1081.66m², 建筑面积 3947.62m², 生产车间主要布设板材生产区、吸塑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布及车间内的设备布置根据工艺需要进行合理的布置, 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 利于生产及组织管理, 厂内、外交通运输能够很好的相适应。

根据现场调查, 企业拟采用的生产设备大多为低噪声设备, 同时利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8 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p> <p>2.8.1 工艺流程</p> <p>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删除）</p> <p>2.8.2 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1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删除）</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号文件正式批准实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报批稿)》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1-1。</p>			
	表 3.1-1 本项目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监测				
<p>根据福州闽清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02 月空气质量月报显示：2 月份，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有效天数为 28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28 天（优 25 天，良 3 天）。2 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96，1-2 月平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85，均位列六县（市）第一。</p>				

环境现状截图详见附图 3；查询网址：

http://www.fzmq.gov.cn/xjwz/zwgk/zfxxgkzdgz/hjbh/kqzlyb/202303/t20230322_4556915.htm。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区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涉密删除）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3)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数据为 2020 年数据（在近三年范围内）在 5km 范围内，因此，引用监测数据有效。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为西南侧 104m 梅溪支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至梅溪。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榕政综(2019)316 号），项目纳污水域所处梅溪“樟山电站拦河坝至梅溪口”断面，该断面功能排序为过渡，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详见表 3.2-1。

表 3.2-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高锰酸盐指数≤	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4	氨氮（NH ₃ -N）≤	1.0	
5	COD≤	20	
6	总氮≤	1.0	
7	总磷≤	0.2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

****（涉密删除）

(2)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此评价数据有效，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闽清县白中镇白金西路1号置信·智造谷22#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福州市福建省闽清县白中镇白金西路1号置信·智造谷22#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且厂界周边50m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无需监测项目周边声环境。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利用现有地块内的建筑物，不新增建筑物，根据调查，项目用地周边以城市道路、其他工业企业等为主，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且项目购买置信智造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

	<p>背景值。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过程中几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3.6 环境保护目标</p> <p>3.6.1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 环评〔2020〕33 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厂界外 50m)见表 3.6-1 和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涉密删除)</p> <p>3.6.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 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利用现有地块内的建筑物，不新增建筑物，因此，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p>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涉密删除)

3.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详见表 3.7-3。

**** (涉密删除)

3.7.3 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7-4。

**** (涉密删除)

3.7.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3.8 总量控制

3.8.1 废水总量

项目板材机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由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

3.8.2 废气总量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但是项目运营期将产生大气污染物 VOC_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详见表 3.8-1。

****（涉密删除）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施工期只需设备入驻及安装，简单的地面平整，设备安装过程可能产生间歇性噪声影响及少量的包装废物。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高效低噪的施工设备，以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包装废物委托环卫工人定期清运。施工期环境污染均为短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p> <p>1、颗粒物：主要产污环节为打孔工序。</p> <p>颗粒物主要来自于打孔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粉尘主要成分是ABS，打孔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的0.01%，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1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015t/a，由于打孔过程产生的粉尘极少，应加强厂房车间密闭。</p> <p>2、有机废气：主要产污环节为板材机成型、吸塑成型工序。</p> <p>本项目吸塑温度控制在120℃，ABS的分解温度(>270℃)，因此该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热挥发性有机气体，其主要成分为VOCs。本项目主要箱壳等行李箱配件，故参照《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见表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 col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系数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包装箱及容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树脂、助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吨-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片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吸塑—裁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吨-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涉密删除)</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kg/吨-产品	2.7	/	塑料片材	吸塑—裁切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kg/吨-产品	1.9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kg/吨-产品	2.7																			
/		塑料片材	吸塑—裁切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kg/吨-产品	1.9																			

4.1.2 大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涉密删除)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水源强

**** (涉密删除)

4.2.2 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2.2.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冷却水主要成分为水和盐分(溶解性总固体TDS)，属清净下水，经冷却水池静置后回用，不外排。

4.2.2.2 项目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A、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见表 4.2-2。

表 4.2-2 污水厂进出水水质标准(mg/L 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水质	6~9(无量纲)	≤350	≤150	≤220	≤35	≤40	≤3.0
出水标准	6~9(无量纲)	≤60	≤20	≤20	≤8	≤20	≤1.0

B、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采用“曝气沉砂池+改进型 Carrousel-2000 氧化沟+二沉池”为主体的生化污水处理工艺，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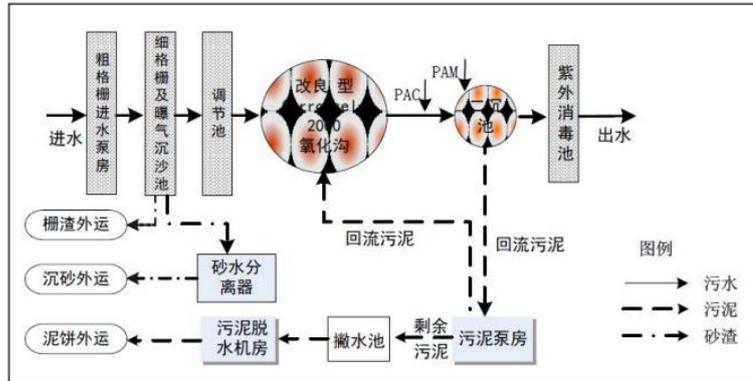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A、接管可行性

根据调查，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纳的污水包括白中镇和池园镇集中区生活污水、白金工业园区企业生活废水及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白洋工业园区企业生活，根据《闽清县白洋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项目属于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目前该园区市政管网已经铺设完毕，因此，待项目建设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水质负荷

根据前文预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污染物排放浓度情况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 (涉密删除)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持久性、重金属，也不含有腐蚀成分，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污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厂水质负荷造成冲击。

	<p>C、水量负荷</p> <p>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根据调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0.6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3%，污水处理厂采用“曝气沉砂池+改进型 Carrousel-2000 氧化沟+二沉池”处理工艺，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通用工艺，因此，从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分析，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排放量，不会对污水厂水量负荷造成冲击。</p> <p>4.2.3 小结</p> <p>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几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3 噪声</p> <p>4.3.1 噪声源强</p> <p>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级值见表 4.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单位：dB (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涉密删除)</p> <p>4.3.2 声环境的影响预测与分析</p> <p>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及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分析。</p> <p>(1) 噪声源调查</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机械噪声，坐标原点以车间一中心点位为原点。</p> <p>(2) 噪声预测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本次评价</p>

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D_c=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_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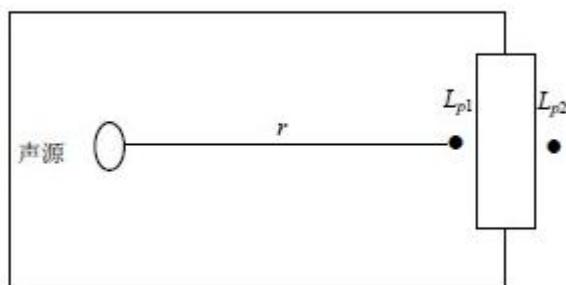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系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利用上述模式，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的噪声影响预测(综合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 (涉密删除)

根据表 4.3-2，项目运营期生产噪声经治理及衰减后，项目昼间生产，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废

4.4.1 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 (涉密删除)

4.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管理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一般工业固废应按I类和II类废物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

③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置一处危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贮存于

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要求

危废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及建设，同时还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以下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a.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的认识。确保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废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b.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按照其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盛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并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并设置危废标识。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c.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应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密闭等措施，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专人管理。禁止将危废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并且，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d.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规定，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危险

废物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a.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在危废暂存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b.标识制度：

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和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等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c.管理计划制度：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若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及时报当地环保部门重新备案。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①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②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③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④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d.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可提供证明材料，如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财务数据等；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危险废物转移采取网上申报；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参加培训人员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③危险废物转移

建设单位按照危废转移要求，在转移危废前通过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转移联单，申报转移计划。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a.建设单位制定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记录了上年度产生的和本年度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废物类别、有害物质名称、危险特性、危废产生来源及生产工序。

b.制定危险废物减量化的计划和措施。

c.填报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运输措施和转移计划等。

d.填报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措施。

（3）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分类管理，并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和综合利用后，对区域内自然环境、生态等造成的影响较小。

4.4.3 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为吸塑成型、板材机成型产生，经UV+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后达标排放，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间，定期外运，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081.66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由于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通过采取有效的车间硬化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污染物和污染途径；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污染源、污染物。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

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同时，根据国家最新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故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对地下水进行环境评价。

4.4.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明细见表 4.4-2。

表 4.4-2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涉密删除）

本次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25 万元，占新增总投资额 36500 万元的 0.07%。

4.5 环境风险分析

4.5.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5-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风险物质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值，详见下表。

表 4.5-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 (涉密删除)

注：油类物质主要为润滑油。

根据表 4.5-2, 本项目 $Q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规定, 当 $Q < 1$ 时,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当风险潜势为 I 时,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5.2 生产过程设施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依据相关技术导则, 确定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性。

(1) 生产过程危险识别

润滑油泄露风险。

(2) 公用工程危险识别

① 配电系统发生故障, 引发火灾等。

② 消防器材失效, 缺失等。

4.5.3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4.5.3.1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① 厂区设有化学品仓库、油料仓库, 单独存放化学品及成品油类。仓库位置应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 分类存放;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

② 化学品仓库、油类仓库设置围堰, 防止泄漏液体流散; 并做好防渗漏措施。

4.5.3.2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泄漏、火灾风险以及废气、废水事故排放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 生产过程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 防患于未然。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各项安全生产政策, 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 规范岗位操作, 降低事故概率。要提高装置密封性能, 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泄漏。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关键岗位应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连锁措施降低风险性。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必要时按

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4.5.3.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

火灾事故的防范重点在于火源的防范。

明火往往是引起火灾的主要火源。因而，在易燃易爆场所都必须严禁明火。本项目易燃易爆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在易燃易爆区域必须严防明火，禁止吸烟和携带各种火种，不得随意使用明火，并在明显处张贴禁烟火警告标志。生产上急需检维修抢修设备用火的，严格按照用火制度办理作业动火票，严格执行“五不动火”的有关规定：既没有办理动火票不动火；动火部位或时间与动火票不符不动火；不落实防火措施不动火；没有防火监护人不动火；没有消防器材不动火。并需按区域的不同级别办理，现场落实好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位。

4.5.3.4 泄漏物品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泄漏应急处理处置方法详见表 4.5-3。

表 4.5-3 风险物质泄漏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风险物质	环节	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油类物质	存储、使用	泄露处理：及时更换油桶，将地面油液铲起，再用吸油抹布擦拭干净，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地面采用清水冲洗，冲洗水暂存于事故应急池，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4.5.3.5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

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废水事故排放及事故冲洗废水等。为了防止事故发生时产生的物料及事故废水对水环境产生污染。

本项目采取清污分流方式。

发生火灾事故时，若废水得不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其中所含的污染物质会污染附近水体，因此项目应建设事故应急池。当发生泄事故时，消防废水可经管道排入事故应急池中收集储存。本项目通过设立完善的事故收集系统，保证含油污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集中处理。确保事故污水不会直接超标进入污水管网或外部水体。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计算项目所需事故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sum Q_{\text{消}}*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1) 事故状态下物料量(V_1): 公司润滑油为桶装，则 $V_1=0m^3$ ；

消防用水量(V_2): 企业占地小于 100h 平方米；建筑物高度小于 24m，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及项目设计资料，本次火灾起数按 1 起确定，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为生产车间（生产火灾危险类别为丁类），消防用水量 10L/s，因本厂区较小，故火灾延续时间取 0.5h， V_2 取 $18m^3$ 。

(3) $V_3\approx 0$ 、 $V_4\approx 0$ 。

(4) 雨水量(V_5)

式中：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取 $qa=1551.5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计算时 n 取 280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F=0.1ha$ ；

$$V_5=10qf=10\times(1551.5\div 280)\times 0.1=5.54m^3;$$

$$V_{\text{总}}=(0+18-0)+0+5.54=23.54m^3。$$

经计算，企业至少应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 $24m^3$ ，可满足事故应急池最小要求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企业应及时关闭厂区所有雨污排放口阀门，使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液集中汇入至厂区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内，防止排放到周边水体。

4.5.3.6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1)为防范事故风险，要求项目应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的建设、生产运行、安全检查等，严格做好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基础管理。制定定期巡检制度，定期（每月1次）检查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确保设备稳定运行，防止发生事故泄漏。

(2)分区防渗。本项目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

4.5.3.7 环境风险预案

企业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并按照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5]2号)要求，经评审后报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评审、备案。在项目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 HJ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要求对环境风险进行分级，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摘要见表 4.5-4。

表 4.5-4 应急预案的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公司领导及操作人员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和器材准备全面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通过电话等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5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配备各种防护器材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对事故现场、邻近区和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组织撤离和疏散，必要时进行医疗救护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制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对事故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和恢复
9	应急培训计划	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场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6 自行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涉密删除）

六、结论

盈信环保新材料旅行用品项目位于福建省闽清县白中镇白金西路1号置信·智造谷22#楼，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9	/	0.29	+0.29
	颗粒物	0	0	0	0.015	/	0.015	+0.015
生活污水	COD	0	0	0	0.192	/	0.192	+0.192
	氨氮	0	0	0	0.021	/	0.021	+0.0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21	/	2.21	+2.21
	润滑油空桶	0	0	0	0.01	/	0.01	+0.01
	废 UV 灯	0	0	0	0.5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八、附图及附件